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43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勝文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1618號），嗣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裁定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4年度審易字第60號），判決如下：

主 文

高勝文犯持有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之粉末併同無法析離之包裝袋參袋，均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要旨：

高勝文明知海洛因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定之第一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一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3年6月13日下午3時17分前某時許，於不詳地點，取得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白色粉末3包而持有之。嗣為警於113年6月13日下午3時17分許，持搜索票、拘票在新北市○○區○○街0巷0號及新北市○○區○○街0巷0號2樓執行搜索及拘提，扣得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白色粉末3包（總淨重共2.56公克、總驗餘淨重共2.54公克），始悉上情。

二、下列證據足證上開犯罪事實：

(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拘票、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法官113年聲搜字第1818號搜索票影本、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等各1份、蒐證照片30張及扣案之白色粉末3包等物。

01 (二)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3年8月8日鑑定書1份。

02 (三)被告高勝文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

03 三、論罪科刑：

0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持有第一  
05 級毒品罪。被告自取得扣案海洛因時起至113年6月13日下午  
06 3時17分許為警查獲時止，犯罪行為均在繼續中，為繼續  
07 犯，應論以1罪。

08 (二)爰審酌毒品之流通及持有，危害國人身心健康及社會秩序，  
09 已為國法所厲禁，被告漠視法令禁制，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  
10 因，自應非難。復考量被告坦承犯行，兼衡其於本院訊問時  
11 陳稱：入監前從事水電工，月收入約新臺幣3萬、4萬元，小  
12 學畢業，需要扶養父母等語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兼  
13 衡被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持有毒品之時間、種類、數  
14 量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15 算標準。

16 四、沒收：

17 (一)被告為警查扣之白色粉末3包，經鑑驗檢出含有第一級毒品  
18 海洛因成分，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  
19 定，於本案宣告沒收銷燬。至上揭包裝毒品之包裝袋本身，  
20 因與其上所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  
21 應視同毒品，併依上開規定沒收銷燬。鑑驗耗損部分，因已  
22 滅失，爰不宣告沒收銷燬之。

23 (二)至員警於本案查扣其他物品，部分疑為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  
24 (所涉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另經檢察官聲請觀察、勒戒)  
25 有關之物或剩餘毒品；部分則疑為被告涉嫌違犯槍砲彈藥刀  
26 械管制條例案件之物品，均無證據足認與本案持有第一級毒  
27 品犯行有關，故不在本案宣告沒收，應由檢察官另為適法之  
28 處理。

2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  
30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1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01 起上訴（須附繕本）。

02 七、本件經檢察官黃振城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惠欣到庭執行職  
03 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5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宋恩同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書記官 林鼎嵐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11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12 以下罰金。

13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14 以下罰金。

15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6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18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19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21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23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24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